

公 告

沈北劳人仲字（2026）218-229 号

辽宁中企合国际教育控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岩、于佳新、纪中、陈雨萌、张思宇、李海鹏、王宁宁、国鑫、刘佳、孙飞、郭子琦、张所梁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举证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员：张欢，仲裁员：高仁龙、宋亚楠，记录人员：刘强）及开庭通知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路 18-12 号黄楼（圆形楼 2 楼）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